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697—2014
代替 SN 0697—1997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杀线威残留量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oxamyl residue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 for export

2014-11-19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697—1997《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杀线威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697—1997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;
- 增加了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;
- 增加了方法的适用范围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北京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凌云、林远辉、储晓刚、杨敏莉、方舒正、孙利、郭浩楠、郝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 0697—1997。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杀线威残留量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杀线威残留量测定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和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、香肠中杀线威残留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试样的制备与保存

3.1 试样制备

取代表性样品约 1 kg,取可食部分,经捣碎机充分捣碎均匀,装入洁净容器,密封、标明标记。

3.2 试样保存

试样于-18℃冷藏保存。在抽样及制样的操作过程中,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第一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4 方法提要

试样用乙腈提取,N-丙基乙二胺(PSA)固相萃取柱净化,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5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,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按照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5.1 乙腈。

5.2 甲醇:色谱纯。

5.3 二氯甲烷。

5.4 乙酸铵:纯度大于或等于 98%。

5.5 无水硫酸钠:650℃灼烧 4 h,自然冷却后贮于密封瓶中备用。

5.6 甲醇-二氯甲烷(5+95,体积比):将 5 mL 甲醇(5.2)和 95 mL 二氯甲烷(5.3)混合,充分振摇。